丰财农〔2025〕26号

丰都县财政局

关于调整2025年丰都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市级综合改革试点资金的通知

县林业局、七跃山林场、双路镇、龙河镇等乡镇：

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。根据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和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4〕112号）和县林局《关于调整下达2025年丰都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市级综合改革试点资金的函》（丰都林函〔2025〕147号）。经研究，现将原2025年丰都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市级综合改革试点资金300万元调整到七跃山林场、双路和龙河等乡镇，专项用于2025年集体林权制度试点项目。（详见附件1）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，挤占和挪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，确保任务如期完成。在预算执行中，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县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和综合科。县财政局将适时开展项目资金的重点绩效评价。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1.2025年丰都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市级综合改革试点资金调整明细表

1. 丰都县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

丰都县财政局

 2025年7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